



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 (XVIII)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 (乙) 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7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把 19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6/62/1)，该信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还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的参考资料。¹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止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资料为根据。



	预计印发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78]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秘书长的报告(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已印发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A/62/63 和 Add. 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79]	
秘书长的报告 (A/62/-)	11 月初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	已印发
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 (A/62/329)	10 月初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81]	
委员会的报告 (A/62/17 (Part I)) ²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82]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	9 月底
外交保护[83]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2006 年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A/62/118 和 Add. 1)	已印发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8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	2001 年印发

² 该文件是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预发稿。该文件将与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合并,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预计印发日期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	2006年印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2/33)	已印发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秘书长的报告(A/62/124和Corr.1)	已印发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62/206和Corr.1)	已印发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秘书长的报告(A/62/121和Add.1)	已印发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62/261)	已印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8]	
秘书长的报告(A/62/160)	已印发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62/37)	已印发
2007年8月1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291)	已印发
大会工作的振兴[121]	
(通过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58/316号决议)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方案规划[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137]	
联合申诉委员会2005年和2006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62/179)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2/294)	10月初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2/-)	10月初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7]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6号》(A/62/26)	11月初

给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158]

2007年5月24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62/141) 已印发

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59]

2007年7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143) 已印发

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160]

2007年7月3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191) 已印发

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162]

2007年8月2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194) 已印发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致审议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58/316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2007年3月28日第9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第61/553号决定)，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订正暂定工作方案。下列方案是在此基础上并根据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所分配的项目编制的。

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2007年11月15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A/62/250，第11段)。在编订以下工作方案时也考虑到了这一日期。

	大约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月8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137]	10月8日和24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8]	10月10、11和26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80]	10月15和26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10月16和17日
外交保护[83]	10月19日
给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158]	10月19日 ^a
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59]	10月19日 ^a
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160]	10月19日 ^a
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162]	10月19日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81]	10月22日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84]	10月23日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78]	10月24日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86]	10月25和26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82]	10月29日至11月8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79]	11月15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7]	11月15日
方案规划[129]	11月15日 ^a
大会工作的振兴[121]	11月15日
（通过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	
保留事项	11月9日和12日

^a 根据主席团提议。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37，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第 61/511 B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继续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6）体制和程序方面的法律问题和秘书长对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评论（A/61/758），同时参考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所作审议的结果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815）。此外，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鉴于这种情形并经主席团协商，为一个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预定了六次会议，时间是 10 月 8 至 11 日和 18 日。

8.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8，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分配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议程项目。鉴于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³第 12 段提出的建议，经主席团协商，为此预定了三次会议，时间是 10 月 11 日和 18 日。

9. 关于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继续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所设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重点审议其法律方面，同时参考特设委员会表达的意见。⁴ 鉴于这种情形并经主席团协商，为此预定了四次会议，时间是 10 月 15 至 17 日和 23 日。

10.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3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必须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内安排。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2/37）。

⁴ 《同上，补编第 54 号》（A/62/54）。

审议。鉴于 11 月 15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6 段），应当把 2007 年 11 月 2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

现有会议资源

12.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最多举行八至十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13. 为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关于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